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0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

被告 洪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6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,317元、58,68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劉怡君